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4/3
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b)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这是专家组第二任期的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制订 2004—2005 两年期综合工作计划。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二、业务问题.....	5	3
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4-2005 年工作计划.....	6 - 27	4
A. 能力建设需要.....	8 - 16	4
B.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合作.....	17	5
C. 促进区域协同合作.....	18 - 20	6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	21 - 23	6
E. 附加说明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指南.....	24 - 25	7
F. 推广和提高意识活动.....	26 - 27	7

附 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组成	8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任期两年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并决定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专家组的进展、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9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原有职权范围规定的专家组任期, 并审查专家组的进展、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

2.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规定,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它的职能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应莫桑比克政府的邀请,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选出了新的主席团成员, 并订立了专家组新的工作计划。

3. 在莫桑比克联络中心的倡议下, 专家组还安排一次会议与莫桑比克行动方案小组进行互动式交流。专家组和行动方案小组从直接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反馈中受益非浅。专家组计划以后有机会与其他的行动方案小组举行类似交流。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概述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成果。专家组现任成员见附件。

二、业务问题

5. 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5 段, 专家组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两名。专家组在第五次会议上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任期一年。

- (a) Laavasa Malua 先生: 主席
- (b) Fred Onduri 先生: 副主席
- (c) Puroshottam Kunwar 先生: 英文报告员
- (d) Madeleine Diouf 女士: 法文报告员

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4-2005 年工作计划

6.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处于《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的不同阶段。有些国家已对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进行了参与性评估，有些国家尚未开始编制工作。专家组承认，在第二任期，应该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继续就《行动方案》的编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重前一任期提出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还应该在《行动方案》执行战略方面给予指导。

7. 专家组在第一任期确定需要进一步探讨的议题清单可作为专家组制订第二任期工作计划的出发点。专家组在前一份进展报告中总结了这些议题。以下摘要介绍目前已列入工作组第二任期工作计划中的内容。

A. 能力建设需要

8.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规定专家组应该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咨询意见以支持《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第 1 段和第 9 段(c))。

9. 在前一任期、专家组开展了各种活动，通过全球讲习会和后来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根据第 8/CP.8 号决定组织)，以及编写和散发专家组关于《行动方案》指南的说明，支持编制《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

10. 根据讲习班参加者的反馈，专家组已经认定了一些能力建设需要；它们被列入以上第 7 段所述专家组进展报告第 29 段。

11. 专家组在第五次会议上深入讨论了在 2003 年地区讲习班期间如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特别是与《行动方案》两个步骤有关的需求，即确定项目的等级和优先顺序，对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现有信息加以综合。专家组认为应该促进在国家一级提供针对性支持，因为这种支持比国际性活动更直接地向大量的参加者传播知识。支持这一需要的最有效办法是专家组增强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的能力，而不是实际参加或组织国家讲习班。

12. 为此，专家组决定编制一本关于举办项目定级和优先顺序的国家讲习班培训手册和一本关于举办对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现有信息加以综合的国家讲习班培训手册。这两本手册应该考虑到专家组以前的研究成果，并应该按时完成，以交 2004 年下半年举行的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13. 此外，专家组认为，如果每个地区有一份项目定级和优先顺序问题专家名单，可以方便各国使用。专家组将设法发现这类专家，并将此类信息转告最不发达国家。

14. 为支持《行动方案》编制中对不利影响的现有信息进行综合的步骤，专家组将扩充区域讲习班培训教材，向最不发达国家分发所产生的文献，作为上述国家讲习班培训手册的补充。

15. 专家组还讨论了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9 段(c)分段向政府间进程提出能力需要建设的任务——这是一项有待完成的任务。专家组决定就编制《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具体建议，届时考虑到已从最不发达国家收到的反馈和最不发达国家 2004 年可能向专家组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并将这些建议列入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6. 在下一阶段还将讨论如何提出关于能力建设需要的建议。

B.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合作

17. 专家组讨论了根据职权范围第 9 段(d)分段规定的任务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合作的问题。它指出，附加说明的专家组指南附件 A 已完成其中的部分任务，但还需要开展与《行动方案》进程的具体步骤有关的工作。专家组请秘书处首先利用已完成的《行动方案》草案，编写一份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合作的综合信息。综合信息中应该考虑附加说明指南中的有关信息以及 2003 年 7 月在芬兰艾斯堡举行的《公约》协同合作研讨会的成果。这份综合信息应该有助于专家组第六次会议讨论进一步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内协同合作的步骤。

C. 促进区域协同合作

18. 专家组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9 段(d) 分段和专家组前一份报告第 26 段 (FCCC/SBI/2003/16), 讨论了区域协同合作问题。参照上述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合作的行动, 专家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行动方案》最后草案所列区域协同合作信息的综合报告, 供专家组审议和进一步采取行动。这项工作将于 2004 年 8 月完成。

19. 此外, 专家组还审议了当地适应战略和技术问题德里研讨会的报告 (FCCC/SBI/2003/INF.2), 认识到应该在最不发达国家中间传播使用此种战略的经验, 以协助具有相同气候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发现现有的适应方案。专家组同意最终有必要将当地适应战略加以登记并分门别类, 以方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检索, 并需要为此目的创立资料库。此种资料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在线、CD-ROM 和硬拷贝)。这项任务将在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后开始。

20. 专家组还同意, 国家之间交流现有《行动方案》草案可以有助于了解区域协同合作的机会。专家组请主席采取行动, 推动这项工作取得进展。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

21.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几项有关支持《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规定(第 9 段(a)至(c)分段)。除了职权范围明确提到的就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咨询意见和促进协同合作外, 专家组还讨论了如何确定需要在其他领域采取的行动, 以履行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以支持《行动方案》执行的任务。

22. 提出的意见一般涉及以下方面的战略:

- (a) 获得资金;
- (b) 体制安排;
- (c) 进一步确定优先顺序(例如根据可获得的资金数额或“紧迫性”);
- (d) 监测并计量拟议活动的影响;
- (e) 纳入主流。

23. 工作组同意需要一份明确范围的文件，列出与《行动方案》执行战略有关的所有内容。文件应该利用专家组前一份报告——以前撰写的关于《行动方案》执行问题的文件——(FCCC/SBI/2003/16)附件一中的问题，以及关于进一步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行的第6/CP.9号决定。这份文件将按时完成，交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E. 附加说明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指南

24. 专家组认为，通过确定项目等级和优先顺序以及对现有信息加以综合的工作(以上第11-14段)，已在解决指南解释中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然而，为了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任何可能的意见反馈，专家组决定定期审评这些说明的效果，但只有新的信息表明必须进行此种修正时，才进行修订。为支持这一进程，专家组主席将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反馈使用指南遇到的问题。

25. 专家组还讨论了创建《行动方案》所提项目建议的费用和效益资料库，以补充专家组关于确定和优先安排适应项目说明指南所提出的指导意见。专家组认为，一俟《行动方案》提出足够数量的项目建议，便可以这样做。这项任务暂定在专家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之间进行。

F. 推广和提高意识活动

26. 由于需要与《行动方案》小组进行直接互动，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第1段——其中要求专家组“协调和配合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框架内这样做”，专家组讨论了改进与《行动方案》进程主要参加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捐助国、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的方式，并提出了实施方法，如附带活动、在线通讯和非正式磋商。

27. 专家组还同意，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让人们更多地了解秘书处网站最不发达国家网页，以及专家组已完成、进行中和即将进行的工作，以便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行为者包括《行动方案》小组和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进行有效互动。

附 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组成

2004年3月22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如下：¹

Klaus BROERSMA 先生² (荷兰)
Paul DESANKER 先生 (马拉维)
Madeleine DIOUF 女士² (塞内加尔)
Bubu JALLOW 先生 (冈比亚)
Puroshottam KUNWAR 先生(尼泊尔)
Laavasa MALUA 先生 (萨摩亚)
Fred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Almeida SITO E 先生 (莫桑比克)
Andrew TEEM 先生 (基里巴斯)
Dechen TSERING 女士 (不丹)
Renata VANDEPUTTE 女士(比利时)

-- -- -- -- --

¹ 为《公约》附件二所列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分配的三个位置在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召开时只填补了两个。

² 也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咨询小组的成员。